

成人(网络)教育系列规划教材 ●●●●●●●●●●●●●●●●
CHENGRÉN (WANGLUO) JIAOYU XILIE GUIHUA JIAOCAI

经济法

JINGJI FA

主 编 姜玉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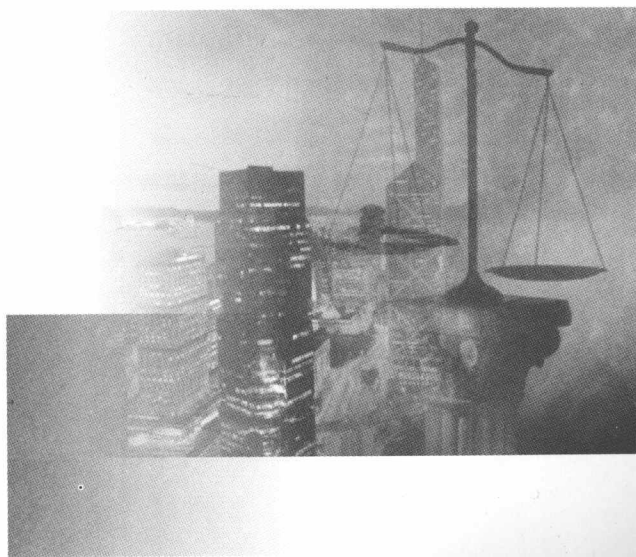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Southwestern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成人(网络)教育系列规划教材
CHENGRN (WANGLUO) JIAOYU XILIE GUIHUA JIAOCAI

经济法

JINGJI FA

主 编 姜玉梅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Southwestern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姜玉梅主编. —成都: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9. 8
ISBN 978 - 7 - 81138 - 479 - 6

I. 经… II. 姜… III. 经济法—中国—成人教育:高等教育—教材 IV. 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28190 号

经济法

主 编:姜玉梅

责任编辑:于海生 黄惠英

封面设计:杨红鹰

责任印制:封俊川

出版发行: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四川省成都市光华村街 55 号)
网 址:	http://www. bookcj. com
电子邮件:	bookcj@ foxmail. com
邮政编码:	610074
电 话:	028 - 87353785 87352368
印 刷:	郫县犀浦印刷厂
成品尺寸:	185mm × 260mm
印 张:	14
字 数:	315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4000 册
书 号:	ISBN 978 - 7 - 81138 - 479 - 6
定 价:	26. 00 元

1. 如有印刷、装订等差错,可向本社营销部调换。
2.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3. 本书封底无本社数码防伪标志,不得销售。

总序

随着全民终身学习型社会的不断建立和完善, 业余成人(网络)学历教育学生对教材的质量要求越来越高。为了进一步提高成人(网络)教育的人才培养质量, 帮助学生更好地学习, 依据西南财经大学成人(网络)教育人才培养目标、成人学习的特点及规律, 西南财经大学成人(网络)教育学院和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共同规划, 依托学校各专业学院的骨干教师资源, 致力于开发适合成人(网络)学历教育学生学习的高质量优秀系列规划教材。

西南财经大学成人(网络)教育学院和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按照成人(网络)教育人才培养方案, 编写了专科及专升本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主干课和部分选修课教材, 以完善成人(网络)教育教材体系。

由于本系列教材的读者是在职人员, 他们具有一定的社会实践经验和理论知识, 个性化学习诉求突出, 学习针对性强, 学习目的明确。因此, 本系列教材的编写突出了基础性、职业性、实践性及综合性。教材体系和内容结构具有新颖、实用、简明、易懂等特点; 对重点、难点问题的阐述深入浅出、形象直观, 对定理和概念的论述简明扼要。

为了编好本套系列规划教材, 在学校领导、出版社和其他学院的大力支持下, 首先, 成立了由学校副校长、博士生导师丁任重教授任主任, 成人(网络)教育学院院长唐旭辉研究员和出版社社长、博士生导师冯建教授任副主任, 其他部分学院领导参加的编审委员会。在编审委员会的协调、组织下, 经过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 制定了我校成人(网络)教育教材建设规划, 明确了建设目标, 计划用两年时间分期分批建设。其次, 为了保证教材的编写质量, 在编审委员会的协调下, 组织各学院具有丰富成人(网络)教学经验并有教授或副教授职称的教师担任主编, 由各书主编组织成立教材编写团队, 确定教材编写大纲、实施计划及人员分工等, 经编审委员会审核每门教材的编写大纲后再编写。

经过多方的努力, 本系列规划教材终于与读者见面了。在此之际, 我们对各学院领导的大力支持、各位作者的辛勤劳动以及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的鼎力相助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今后教材的使用过程中, 我们将听取各方面的意见, 不断修订、完善教材, 使之发挥更大的作用。

西南财经大学成人(网络)教育学院

2009年6月

前言

本教材按照西南财经大学成人（网络）教育教材建设方案，紧紧围绕西南财经大学成人（网络）教育“为国家培养具有较强技能的财经应用型人才”的培养目标，结合在职人员有一定的社会实践经验和理论知识、个性化学习诉求突出、学习针对性明确以及学习目的很强的特点进行编写，供财经类专业成人（网络）教育本、专科学生使用。

本教材具有以下特点：

1. 具有基础性和职业性。本教材因主要供财经类专业成人（网络）教育本、专科学生使用，因此教材除了介绍经济法的一些基本内容外，还介绍了相应的民商法基础理论和知识。因为，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要求当代大学生特别是财经类大学生，必须掌握规范社会经济活动的基本法律理论与知识，经济法、民法、商法是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民法的基本原理是商法入门的基础，也是经济法入门的基础。

2. 内容新颖、实用、简明、易懂。本教材及时反映我国相关立法和学术研究的最新成果，同时针对财经类专业成人（网络）教育学生的特点，对教材所涉及的重点、难点问题尽量用通俗的语言进行分析阐述，尽可能地做到深入浅出、形象直观，这对提高学生的学习兴趣、增强自信心具有积极意义。

3. 具有实践性和综合性。为方便学生自学，每章之前都列出该章的内容提要，每章之后都有相关案例链接、4~6个复习思考题和主要参考书目，以便学员理解和巩固所学的知识，并能理论联系实际，运用所学理论解决现实问题。同时，本教材还附加了一章“民事纠纷的解决途径”，使学生在掌握市场经济法律理论与知识的基础上，了解自己的权益受到侵害发生民事纠纷时，可通过哪些途径予以解决，从而理性地选择最适合自己的民事纠纷解决方式。

本书的编写，得到了西南财经大学成人（网络）学院和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深深地谢意！

本教材的设计、统纂、修改与定稿由主编姜玉梅完成。各章编写的具体分工如下，第一章：窦延乐；第二章：刘怡玲；第三章：刘怡玲；第四章：易岑；第五章：李亚丹；第六章：窦延乐；第七章：张弛；第八章：秦进；第九章：韩仁哲，王顿湛；第十章：刘雅静；第十一章：李寒光；第十二章：宋代敏。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错误或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9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导 论	(1)
第一节 广义经济法与狭义经济法	(1)
第二节 广义经济法	(4)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9)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概述	(9)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11)
第三节 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	(15)
第四节 民事法律事实	(20)
第三章 民事法律行为与代理	(23)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概述	(23)
第二节 欠缺有效要件的民事行为	(29)
第三节 代理	(32)
第四章 诉讼时效	(38)
第一节 诉讼时效概述	(38)
第二节 诉讼时效与其他时效	(40)
第三节 诉讼时效期间的起算	(43)
第四节 诉讼时效的中止、中断和延长	(44)
第五章 物权法	(48)
第一节 物权法概述	(48)
第二节 物权概述	(50)
第三节 所有权	(53)
第四节 用益物权	(58)
第五节 担保物权	(62)
第六节 占有	(69)
第六章 债权法	(75)
第一节 债的基础理论	(75)

第二节	债的发生	(79)
第三节	债的履行	(81)
第四节	债的转移和终止	(85)
第五节	侵权行为及其民事责任	(89)
第七章	合同法	(97)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97)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00)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05)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保全及担保	(108)
第五节	合同权利义务의变更和转让	(113)
第六节	合同权利义务의终止	(114)
第七节	合同的缔约过失责任与违约责任	(117)
第八章	知识产权	(122)
第一节	知识产权概述	(122)
第二节	著作权	(124)
第三节	专利权	(131)
第四节	商标权	(136)
第九章	企业法	(144)
第一节	企业法体系概述	(144)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	(145)
第三节	公司法	(151)
第四节	企业破产法	(160)
第十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68)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168)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	(172)
第三节	经营者的义务	(173)
第四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方式	(175)

第十一章	现代竞争法	(179)
第一节	现代竞争法概述	(179)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83)
第三节	反垄断法	(188)
第十二章	附论：民事纠纷的解决途径	(195)
第一节	民事纠纷的解决途径概述	(195)
第二节	民间调解	(197)
第三节	仲裁	(199)
第四节	诉讼	(204)

第一章 导 论

本章目的在于使得同学们能够正确理解广义经济法和狭义经济法的区别。本书采用的是广义经济法。广义经济法包括了社会生活中一切与经济有关的法律规范。

第一节 广义经济法与狭义经济法

一、广义经济法

(一) 概念

广义经济法是國家从整体经济发展的角度，对社会上的经济活动进行干预、调控和管理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顾名思义，广义经济法是对社会生活中的经济活动进行的规制，所以，广义经济法不仅包括我们日常生活中提到的经济法，还包括了在民法和商法中涉及经济活动的民商事法律关系。换句话说，只要是在我们日常生活中，与经济活动有关的法律规范都是广义经济法的范畴。

(二) 产生

广义经济法的概念主要来源于早期的德日国家的学者，他们认为经济法就是和经济有关的法律的总称。比如德国的艾斯特豪思认为经济法就是有关经济的法，德国的努斯鲍姆认为经济法是以直接影响国民经济为目的的法律规范的综合，日本学者美浓部达吉也持此说。这一学说是经济法产生初期学者对经济法概念的尝试性定义。

20 世纪 30 年代，金茨布尔格和帕舒卡尼斯提出了“大经济法”学说，认为经济法不仅调整了社会经济组织之间的关系，也应当调整公民之间的关系，其实质内容就是以经济法囊括民法。

(三) 分类

广义经济法主要分为民法中财产法律规范、商法以及狭义的经济法。

1. 民法

民法是规定并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间、法人间及公民与法人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广义经济法仅包括民法中的财产法律规范，因为广义经济法是调整日常生活中涉及经济生活的法律规范。

2. 商法

商法是调整市场经济关系中商人及其商事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作为商法调整对象的商事活动本身就是市场经济关系中经济生活的一部分，所以，商法也被包括在广义的经济法之中。

广义经济法调整的对象是国家在对经济进行干预过程中所发生的法律关系。

二、狭义经济法

（一）概念

狭义经济法是國家从整体经济发展的角度，对具有社会公共性的经济活动进行干预、管理和调控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根据从战时经济历史的发展而来的狭义经济法，是国家直接干预经济的法律，或者说是经济公法。

（二）产生

狭义经济法概念与1973年发表的“关于欧洲共同体成员国经济法问题的万·西迈特报告”中所使用的经济法概念在意义上是相当接近的，是一个相当含混的定义：经济法是由那些为实现经济政策而制定的法规所组成。另一些经济法概念倾向于把经济法内容渗透到某一部门法中，最具代表性的观点是把经济法与经济刑法等同起来。

作为一个新的法律部门，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一直是法学界争论的焦点，换言之，目前世界上还没有一个统一的狭义经济法概念。到目前为止，各国都是一些学说，而没有具体概念。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学界出现了许多关于狭义经济法的学说，形成“否认经济法是一门独立的法律部门”和“肯定经济法是一门独立的法律部门”的截然相反的两大学派。主张前者的包括王家福教授和王保树教授的综合经济法说、学科经济法说，王利民、梁慧星教授的经济行政法说、管理说、企业中心说等；后者以李昌麟教授的需要国家干预论，杨紫煊教授的国家协调说，刘文华、史际春教授的纵横统一说、宏观调控说等为主要代表。

目前，我国经济法学界权威采用的是狭义经济法。

三、广义经济法和狭义经济法之辨析

我们平时所说的经济法，在不同场合有不同的含义，有时指狭义经济法，有时又是指广义经济法。其实，两者具有实质上的区别。

（一）概念上有区别

广义经济法是对社会经济活动进行的规制，而狭义经济法是國家从整体经济发展的角度，对具有社会公共性的经济活动进行干预、管理和调控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广义经济法实质上是一个模糊概念，依据它不可能对法进行科学分类。建立该概念的意义在于强调法对经济活动如同对政治活动一样起着直接的作用，经济活动自始

至终都脱离不了法。然而越来越多的人把政府干预市场经济与经济法密切地联系在了一起，狭义经济法的概念由此产生。

（二）范围上有区别

广义经济法包括民法中财产法律规范、商法以及狭义的经济法，也就是说狭义经济法和广义经济法是从属关系，狭义经济法包含在广义经济法里面。

狭义经济法包括市场管理、宏观调控、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法律规范，具体来说包括：

（1）关于维护市场秩序，对市场主体进行必要管制的法律规范。如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企业审计监督法、物价法等。

（2）关于缓解经济冲突，对国民收入分配进行必要调节的法律规范。如财政法、税法等法律制度中有关用财政、税收手段影响整个社会资金运动的法律规定等。

（3）关于平衡社会总需求和总供给关系，对经济进行宏观控制的法律规范。如计划法、财政法和银行法中有关利用财政与信贷等经济杠杆维护宏观经济均衡运行的法律规定等。

（4）关于引导国民经济健康发展，鼓励幼稚产业和短缺行业优先发展的法律规范。如反倾销法、财政法中有关支援落后地区和重点扶植瓶颈产业加快发展的法律规定、税法中有关对某些行业实行优惠政策的规定等。

（三）调整对象上有区别

本书中的广义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社会生活中经济活动所产生的经济关系，这个调整对象的范围过于宽泛，不能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狭义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大致包括企业组织管理关系、市场管理关系、宏观调控关系、社会保障关系，这里的调整对象的特定的，并不像广义的经济法的调整对象那么宽泛，所以狭义经济法才是典型的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四）地位上有不同

如上所述，广义经济法由于范围过于宽泛、调整对象很复杂，不具有特定性，所以广义经济法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四、区分广义经济法和狭义经济法的目的

经济法的概念是经济法学中的基本范畴，是经济法学体系和结构的支柱，也是经济法理论研究的逻辑起点。能否科学地揭示和界定经济法的概念，不仅关系到经济法理论框架的构筑，而且直接决定着经济法能否作为独立的法律部门存在。因此，对于经济法概念的揭示与探讨，是经济法学研究不可回避的、最基本的理论问题之一。

由于资本主义垄断的形成，为了适应国家对经济的统治，同时也是为了维护资本主义的自由竞争秩序，资本主义国家从对经济活动的自由放任并依靠“看不见的手”来调整经济关系，开始走向对社会经济活动的国家干预。与此相应，一些资本主义国家先后颁布了大量体现国家干预经济的法律。这些法律的出现，一方面打破了传统的

私法自治的局面,使私法关系里渗透了国家干预;另一方面,也突破了大陆法系国家关于公法与私法划分的传统理论,使公法融入了对私权关系调整的内容。这种法律性质及其内容的演变,被法学家们概括为“私法的公法化”。正是为了适应这种法律性质及其内容的变化,大陆法系国家的法学家们将那些介于传统公法与私法之间的法律概括为“经济法”。在大陆法系国家中出现经济法的概念,在一定意义上讲,是对法律突破传统公法与私法分类状况的认可与折中。

由此可见,无论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法产生的动因如何复杂,表现在法理上,则是因应变化的法律,对原有法律体系的一种重新分类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明文规定:“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变,客观上要求国家管理经济的手段必须由以行政指令为主转换为以法律规制为主。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发展,必然伴随着社会主义法治特别是经济法治的建设和完善。从某个角度讲,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只有在法治环境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才能得以平稳、有序地运行和健康、迅速地发展。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制化的进程中,我国已经制定并颁布实施了若干经济法律、法规及规章,经济法律制度及其体系在不断完善。然而,徒法不能自行。

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制化的进程中,亟须培养和造就一大批既有专业知识,又熟悉相关法律制度的复合型、应用型、创新型市场经济管理人才和经营人才。因此,全国高等院校特别是财经类院校各层次人才培养中普遍开设经济法课程。

高等院校特别是财经类院校非法律专业经济法课程的教学目的,并不是要求学生经济法理论有多么深入的理解,而是强调与该类院校本科、专科层次人才培养基础性、职业性、实践性、综合性的特点相结合,通过本门课程的学习,使学生具有较强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具有能够判断和解决经济活动中基本法律问题能力的复合型、应用型高水平人才。也正因为此,高等院校非法律专业的经济法课程多采用广义经济法。

第二节 广义经济法

一、广义经济法概念

广义经济法是國家从整体经济发展的角度,对社会上的经济活动进行干预,调控和管理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顾名思义,广义经济法是对社会生活中的经济活动进行的规制,所以,广义的经济法不仅包括我们日常生活中提到的经济法还包括了在民法和商法中涉及经济活动的民商事法律关系。换句话说,只要是在我们日常生活中,与经济活动有关的法律关系都是广义的经济法的范畴。是一个综合性的概念体系。

广义经济法概念来源是20世纪30年代,金茨布尔格和帕舒卡尼斯提出了“大经

济法”学说。该学说认为经济法不仅调整了社会经济组织之间的关系，也应当调整公民之间的关系。其实质内容就是以经济法囊括民法。

二、广义经济法的体系

如前所述，广义经济法包含了民法的财产法律规范部分、商法以及狭义的经济法，所以广义经济法的体系可以看作是三个小体系的集合体。

（一）民法的财产法律规范体系

1. 民法的定义

民法是调整平等民事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非法人组织之间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是法律体系中的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2. 民法上财产关系的特点

民法上的“财产”通常指的是金钱、财物以及当事人享有的财产权利。

民法所调整的财产关系具有平等、自愿的性质，其一般特点是：①当事人在法律上的地位平等；②当事人支配财产的意志独立、意志自由。

3. 民法中的财产关系的具体范围

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主要包括：财产支配关系（其中最重要的是财产所有关系）、财产流转关系（其中最重要的是商品交换关系）、智力成果支配和利用的关系以及遗产继承关系。

4. 民法上的财产法律规范

在我国，关于财产关系的民事法律规范包括：民法通则、物权法、合同法、担保法、知识产权法等。

（二）商法体系

1. 商法的定义

商法是调整市场经济关系中商人及其商事行为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2. 商事主体与商事行为

商事主体是指依法取得商事活动资格，能够独立享有商事权利，承担商事义务的商事个人、商事合伙和商事法人。在我国，商人主要包括：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公司和其他形式的企业法人；联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等。

商事行为是商人以营利目的而实施的行为。“营利目的”对区分商事行为和非商事行为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公益机构、宗教机构、政治组织都可能从事经济活动，但都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因而其行为不是商事行为。

商事行为中，除明显的营利性行为外，还需具有营利性的特点：①行为人营利性活动的反复性；②行为人营利性活动的不间断性；③行为人营利活动的计划性：指行为人运营的计划性，即不仅有营利的目标，还要对实现营利目标的措施所采取的手段作出具体安排。从本质上讲，商事行为就是市场中经常化、专门化和规范化的行为。

3. 形式的商法和实质的商法

我国没有形式的商法,但存在实质的商法,主要表现为大量的商事单行法,公司法、破产法、证券法、票据法、保险法等。商事组织法和商事行为法的结合,就是商法。

(三) 狭义经济法体系

狭义经济法体系包括市场管理法、宏观调控法和社会保障法。

(1) 市场管理法。市场管理关系是指国家为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维护国家、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而干预市场所发生的经济关系。

调整这些关系的法律规范主要包括:产品质量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广告法、证券法等。

(2) 宏观调控法。政府宏观调控关系是指政府代表国家从长远和公共利益出发,对国民经济全局所进行的组织、监督和协调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

调整这些关系的法律规范主要包括:计划法、金融法、税法、价格法、外汇管理法等。

(3) 社会保障法。社会保障是国家赋予社会成员的一项基本权利。社会保障关系是国家在从事社会保障各项事业的过程中与劳动者及全体社会成员之间所形成的物质利益关系。

调整这部分关系的法律规范主要包括:劳动法、社会保险法、妇女权益保障法、残疾人权益保障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

三、民法和商法的关系

商法和民法共同调整商品经济关系,统属私法,两者有着密切的联系。商法大量使用民法的某些原则、制度、规范;同时,属于商法的一些原则、制度和规范也不断的被民法所吸收。

民法是商品经济的产物。在古罗马时期,商品交换十分频繁,从事交易的人们渐渐需要一个共同遵守的交易规则来维持交易秩序,保障商品流通。于是,商品交换的习惯产生,进而习惯发展为法。这就是民法的起源。民法既然以保护交易利益为主要内容,因而必须适应商品交换的要求,即人格之独立性——能以自己独立意志从事交易,所有权之确定性和订立契约的自由。

商法起源于中世纪的欧洲。在公元11世纪,商人为了保护自己的利益,成立了“商人基尔特”,采用通行的商事惯例解决商人之间的纠纷。在当时,商人是一个特权阶层,他们拥有普遍人所没有的一些商品交易的权利。正是在这种环境下,商事惯例被长期沿用,最终发展为“商法”。商法保护的仍是商品交易者的利益。同民法相比,它无非是以更复杂、更特殊的规则来实现其保护目的。

因此,大陆法系的主要国家一般认为商法是民法的特别法,民法和商事法规之间是基本法与单行法规的关系,两者均以个人利益为保护重心,在诸多方面有重合、交叉之处。

在编纂体系上,大陆法系有“民商分立”和“民商合一”之分,我国采取的是“民商合一”。民商合一所反映的正好是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所谓“民法的商法化”。

四、商法与狭义经济法的关系

商法和狭义经济法都是规范社会经济关系的基本法律,但两者有明显的区别。

(一) 调整对象不同

商法主要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商事关系;狭义经济法主要调整国家权力干预经济过程中不平等主体之间所形成的经济关系。

(二) 调节机制不同

商法和民法一样,主要确认个体自我调节机制,即强调意思自治、当事人地位平等;狭义经济法确认社会整体调节机制,即国家以全社会的名义对国民经济整体进行调节。

(三) 注重的经济行为不同

经济法和商法最主要的区别是前者主要是针对宏观的经济行为,商法则注重微观经济行为。

(四) 追求的目标不同

商法侧重于保障商事主体以合法手段实现其营利的目的;狭义经济法则侧重于保障社会整体利益,旨在建立公平的竞争秩序,为所有商事主体创造平等进入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条件。

五、民法和狭义经济法的关系

狭义经济法与民法的联系相当密切。在调整对象方面,两者都调整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在法律作用方面,狭义经济法和民法都在于保护当事人的合法经济权益,在维护良好的经济秩序方面发挥着重要功能。

狭义经济法和民法作为各自独立的法律部门,其区别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 具体的调整对象不同

狭义经济法以国家在管理和协调国民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为调整对象,具有显著的服从性,属于公法范畴;民法则调整作为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以平等性为基本特征,属于私法的范畴。

(二) 法律属性不同

狭义经济法强调社会本位,以社会利益和社会责任为基本原则,着眼于维护全局的、长远的利益;而民法则突出个体权利的本位性,强调社会个体的权利、平等和自由,能够调动和保护个体的积极性及创造性,它充分运用和体现了市场竞争机制。

(三) 调整方法不同

狭义经济法以强制性规范为主,对违法行为综合运用财产责任、行政责任、刑事

责任三种制裁形式，具有惩罚性；民法则更多地采用任意性规范，当事人可以依法自由处分自己权利，对违法行为采取民事制裁形式，具有补偿性。

案例链接

A市甲企业是该地区生产纺织品的龙头老大，2008年该企业为了能增强企业自身的实力来适应国际化的需求，将位于A市内的10多家纺织企业兼并，进行重新分类生产。

请问：在甲企业并购10多家同行的行为中涉及哪些法律问题？（提示：本案中涉及被兼并企业的债权债务问题、涉及市场地位的评估问题，涉及被兼并企业的职工安置以及福利等问题。）

思考题

1. 广义经济法和狭义经济法的区别？
2. 民法与商法的关系是什么？
3. 民法和狭义经济法的区别？
4. 本书采用广义经济法的目的是什么？

参考书目

- [1] 余能斌，马骏驹．现代民法学．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98.
- [2] 杨紫烜，徐杰．经济法学．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
- [3] 王宝树．商事法的理念与理念上的商事法//商事法论集：第1卷．北京：法律出版社，1997.
- [4] 石少侠．对经济法概念、对象、体系的再认识．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1998（5）．
- [5] 李昌麒．经济法——国家干预经济的基本法律形式．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5.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本章主要介绍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以及民事法律事实。通过本章学习，可以对民事法律关系有一个概括性的了解。从静止的角度，了解到一个具体的民事法律关系的存在必须具有三个基本要素，缺少任何一个要素，具体的民事法律关系都不能存在。同时，从运动的角度，了解到具体的民事法律关系有产生、变更、终止的过程，而引起其运动的原因是民事法律事实，为后面了解掌握具体的民事法律关系奠定坚实的基础。其中，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民事权利和民事法律事实是本章的重点。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概述

一、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

民事法律关系是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具有民事权利义务内容的社会关系，是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在法律上的表现。

凡是能够得到民法确认和保护，具有权利和义务内容的那些社会关系，都可以称为民事法律关系。

二、民事法律关系的特征

民事法律关系作为法律关系的一种，具有以下特征：

1.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具有平等性

民法调整的是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这就决定了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享有平等的法律地位，他们在平等享有权利的同时，也要平等承担相应的义务。

2. 民事法律关系是以民事权利义务为内容的社会关系

法律关系的内容在于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据此，民事法律关系产生以后，民事法律规范的内容便具体为民事主体具体的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

3. 民事法律关系的产生，取决于民事主体的自由意志

民事法律关系产生与否，在通常情形下要看当事人的自主意志，其产生贯彻的是平等、意思自治的原则。这是民事法律关系区别于其他法律关系，如行政法律关系、刑事法律关系的重要特征。